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卓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27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6.934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7.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09.8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030.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79.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22.81 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续费的净额为 199.0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355.44 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未到期的余额为 4,7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4.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

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5,557.7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721.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079.18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4,922.81
本年度投入金额	634.97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557.78
尚未使用金额	4,521.4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加：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99.78
累计理财收益	-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 余额	说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募集资金 专户	315,201.88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201000285580067	募集资金 专户	1.3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募集资金 专户	1,596.3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募集资金 专户	94,953.2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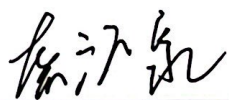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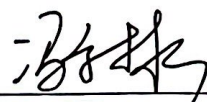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



冯文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8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1,194.27万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194.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1,373.01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559.3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796.1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634.9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5,557.78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注 1]	8,500.00	1,402.25	1,402.25		38.92	-1,363.33	2.78	[注 3]	[注 3]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634.97	4,329.32	-3,170.68	57.72	[注 4]	[注 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16,000.00	11,176.93	11,176.93		11,189.54	12.61[注 2]	100.00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2,000.00	20,079.18	20,079.18	634.97	15,557.78	-4,521.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以来，受行业趋势变化及区域性市场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考虑，公司暂缓了部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投资，以降低短期非必要的运营费用支出，由此影响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194.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经四届三次董事会、四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末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扣除归还后）为 4,68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1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11,176.9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1,189.54 万元，差异为 12.61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3]“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目前开始投入，尚未产生效益。2024 年 9 月，四届五次董事会、四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注 4]“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资产的购入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将公司研究院建设成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从事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研发试验基地、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2024 年 9 月，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